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二／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吳妮燕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謝佩霖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王志雄先生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家健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鄧啟昌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史振宇先生	樹藝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何鑽峰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討論第2D項議程

蔡立成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李洪波議員
鄭捷彬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會議暫時由他代為主持。代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表示鄭捷彬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提交醫生證明書。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第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

2. 代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5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代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1) 總工程師／西 2 王志雄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
- (3) 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下稱“工程師”）；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助理董事陳家健先生；
- (5) 奧雅納工程師鄧啟昌先生；
- (6) 奧雅納樹藝師史振宇先生；以及
- (7) 奧雅納駐地盤助理工程師何鑽峰先生。

（按：主席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退席。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6. 土拓署工程師、奧雅納工程顧問及奧雅納樹藝師向委員會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港鐵荃灣西站外單車徑、現有樹木 AW-T019 的走線設計及安排。

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部門及奧雅納未能採用單車及行人共用路段的方案表示失望，懷疑部門及奧雅納未有盡力而為（鄒秉恬議員）；
- (2) 詢問部門可否利用洗手間牆身作支撐盡量擴闊路段，相信此項建議技術上可行，希望部門考慮（鄒秉恬議員）；
- (3) 若部門堅持其設計，便會影響行人使用行人路的習慣，令居民需採用較迂迴的路線，對海濱範圍內兩至三萬名居民使用有關道路造成嚴重影響，而部門只按數秒步距便概括有關路程的距離，並不可靠。現時，該行人路有林蔭，若行人將來無法使用此路段，便會令他們飽受日曬雨淋，對較精壯的行人而言還好，對長者而言則未必（鄒秉恬議員）；
- (4) 有關路段具一定斜度，騎單車人士亦有優先使用權，而非行人。若單車由該斜路衝下，便會對行人構成一定危險，而部門所述的最新交通管理措施亦似乎並不是用於此路段，為此詢問該署將如何確保行人安全（鄒秉恬議員）；以及
- (5) 關注樹木 AW-T019，並曾提議向一名資深的獨立樹藝師徵詢意見。該名樹藝師早前曾獨自與部門視察有關樹木，並曾與委員及麗城花園的居民交流。該名樹藝師表示，雖然樹木 AW-T019 有小傷口，但可透過合適的加固措施減低其倒塌風險，而奧雅納樹藝師亦持相同意見，因此希望承辦商及委員可考慮單車徑繞過樹木 AW-T019，以達到保育的目的及盡快展開工程（譚凱邦議員）。

8.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一直盡力就受工程影響的樹木與部門溝通，以期盡可能保留或移植樹木。自工程展開後，不少居民就保留或移植樹木表示擔心。她曾於六月底與委員提及的獨立樹藝師溝通。該名樹藝師願意就樹木 AW-T019 提供協助，並已於七月二日與工程顧問視察樹木 AW-T019。該名樹藝師其後於電郵中表示，可採用繩索加固樹木以緩解樹木倒塌風險。然而，由於樹木終究是植物，無法把有關風險減至零。此外，該名獨立樹藝師亦表示他只是樹木專家，難以從工程角度提出意見。至於樹木 AW-T019 的健康情況，她感謝部門列出該樹木的主要及輕度問題並提供有關相片，以便委員了解有關情況。另外，她希望可探討遷移樹木 AW-T019 的可行性，但礙於各種原因，未能邀請該名樹藝師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但她希望可於稍後與該名樹藝師會面，以便關注樹木 AW-T019 的委員聽取獨立意見，在單車徑走線設計及保留樹木等方面取得一個平衡的方案。另一方面，由於港鐵荃灣西站外單車徑的反對聲音較大，自上次非常設小組會議後，有關路段的工程已暫緩進行，她希望委員可就有關路段表達意見，並於是次會議上作出決定，使工程可繼續進行。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部門就港鐵荃灣西站所提出的兩個方案的步距相若，相信委員是擔心單車徑落成後，居民在該段小斜路不設行人路的情況下，仍然使用有關路段所引起的安全問題（副主席）；
- (2) 認為因上述違規行為引起的安全問題而擱置該段單車徑及影響單車徑的完整性，並不合理。然而，既然現時該路段的單車徑的闊度定可為 3.5 米，詢問可否利用多出的 0.5 米及現時路段的石壘，在其中一旁設置一條非正式行人通道，一如馬路旁欄杆位置闢設站立空間（副主席）；
- (3) 尊重奧雅納樹藝師的意見，由於樹木 AW-T019 屬榕樹類，樹根滿布於泥土中，擔心即使將單車徑移向海邊，其地底建設仍有可能傷及該樹木的根部。此外，該樹木本身有結構性問題，即使把單車徑移開，該樹木仍可能會在數年後倒塌。然而，單車徑將會作長遠使用，認為應以短期及長期的效益作全盤考慮，平衡各方，因此詢問部門可否就此提供意見（副主席）；
- (4) 單車徑工程已討論多年，並於去年就前期工程取得進展。在前期工程開展期間，經委員實地視察、研究走線設計、考慮是否可同時讓行人及單車使用及保留樹木等，才制定現時的方案。然而，若繼續無止境地討論，單車徑將無法完成（古揚邦議員）；
- (5) 認同需要綠化的意見，但工程已為受影響的樹木訂立補償方案，而且樹木意外的風險會隨樹齡提高，亦有可能被颱風吹倒，因此認為應在保留樹木及完成單車徑之間作出取捨（古揚邦議員）；
- (6) 同意透過實地視察盡力完善有關設計方案，並對於委員已知悉原有設計方案，但至今才指出該方案有問題表示奇怪（古揚邦議員）；

- (7) 關於港鐵荃灣西站外單車徑的斜路，有關地點目前不設單車徑，因此不論日後單車徑透過何種設計完成，居民亦需要適應有關變遷，並對行人路僅供居民使用的說法表示不同意，因為單車徑亦可供海濱居民、荃灣及全港人士使用，認為不應只著眼於某一區人口，如是者，工程將無法完成（古揚邦議員）；
- (8) 單車徑屬期待已久並提出多時的建設，認為委員可充分討論保留或移植樹木以及單車徑和行人路的設計等是好事，並認同委員在斜道上採用提高安全性設計的建議，但認為應從取得平衡的角度作全盤考慮。若在枝節上欠缺包容或不願妥協，糾結其中只會令工程停滯不前，實在可惜（文裕明議員）；
- (9) 雖然支持綠化，但樹木 AW-T019 具結構性問題，即使採用繩索固定該樹木，亦只能減低其倒塌風險，仍威脅公眾生命安全，並認為應尊重發展局的《移植樹木指引》及作整體考慮，以作出取捨。此外，若因此而妨礙單車徑工程的開展，便會令全港市民有損失（文裕明議員）；
- (10) 有關工程由非常設小組負責，但該小組已於早前舉行最後一次會議（羅少傑議員）；
- (11) 認同保育的方向，但如基於保留樹木 AW-T019 而把單車徑移向海邊，海旁行人路的闊度將由約 6 米收窄至約 2 米。現時有很多居民使用該行人路，在單車徑落成後，上述安排及設置單車徑欄河等會令有關行人路收窄，並不理想，因此認為委員應討論上述收窄行人路的安排是否可接受。此外，奧雅納樹藝師先前指出，由於樹木 AW-T019 的三條樹幹之間欠缺結構性連結，並不適合移植，因此認為委員需再三思考（羅少傑議員）；
- (12) 委員已商討港鐵荃灣西站外單車徑的斜路多時，並提出不同方案，而他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了解到洗手間外一帶的樹木非常茂盛，無法利用有關位置興建單車徑。部門現時的方案只供委員選擇在該路段設置單車徑與否，為此詢問部門及奧雅納是否有其他方法，例如鋪設沙石以升高路段等，以便居民在單車徑落成後仍可使用有關路段（羅少傑議員）；
- (13) 現時不少單車徑均已訂立單車及行人共融的安排，而早前傳媒亦報道有關部門現正循此方向進行商討，詢問部門可否率先在荃灣實施此安排（羅少傑議員）；
- (14) 建議就樹木 AW-T019 與獨立樹藝師會面及聽取其意見，並讓參與會面的委員當場就該樹木的安排作出決定，以免延遲至下次委員會會議才作決定（黃偉傑議員）；
- (15) 根據發展局的指引，移植樹木 AW-T019 的機會較低，而該樹木在“目標評估”方面的風險亦高，因此建議移除該樹木，並在合適之處補種一棵樹木（陳崇業議員）；
- (16) 就港鐵荃灣西站外的單車徑設計，不同意部門以原有路線取締現時行人使用的路線，認為讓單車及行人共用有關路段是可行的解決方案，難以理解為何部門不容許。此外，對不能移植路段的樹木表示不解，並認為對不同路段的樹木可否移種有不同處理並不合邏輯（鄒秉恬議員）；

- (17) 希望部門回應及研究有關沿洗手間牆身興建單車徑的建議，並詢問部門有關最新的交通管理措施為何，以及為何未能安排單車在此路段停下，另提醒部門解釋時需具備邏輯及基礎，並應提供有關證據（鄒秉恬議員）；
- (18) 珀麗灣碼頭方向向上的藍色路線設有寵物通道，該寵物通道的原先設計是方便畏懼寵物者可到達西鐵站而免於與寵物同行，但該藍色路線卻會使行人沿寵物通道到西鐵站（鄒秉恬議員）；
- (19) 認為社會應以人為本，並已盡力爭取設置行人路。如就部門方案進行投票，便應清楚記錄有關情況。此外，若有人認為無需顧及海濱區的數萬名居民，屆時便應向反對或不同意有關方案的居民解釋（鄒秉恬議員）；
- (20) 期待興建的是完整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而並非只長 2.3 公里的單車徑前期工程（鄒秉恬議員）；以及
- (21) 樹木 AW-T019 未受早前颱風“山竹”吹倒，並對於認為樹木 AW-T019 有危險的樹藝師抱有懷疑（鄒秉恬議員）。

10. 主席表示，同意委員就樹木安排作出決定的建議，以便取得進展。她希望委員可抽空出席有關會面，並會於會面後向未有出席的委員交代會面的情況。此外，她希望委員於是次會議上就港鐵荃灣西站外的單車徑達成共識。

11.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部門及奧雅納已多次與委員商討，相信雙方最終可達成共識，以繼續推展工程；
- (2) 港鐵荃灣西站的現有行人路為 4.3 米闊，該路段單車徑的闊度可由 4 米減至 3.5 米，因此，該署會視乎現場環境，在一邊設置至少 0.8 米闊，並以 1.2 米闊為目標的公園通道；
- (3) 該署亦會在洗手間附近開闢一條行人路，以便利行人。此外，就委員對使用輪椅人士使用有關路段的關注，該署會增設指示牌，以提示輪椅人士可使用的行人通道；
- (4) 雖然樹木 AW-T019 有結構問題，但可考慮採用適當方式處理，不必移除，例如削除有問題的其中一支樹幹，並採用繩索加固，此舉既可保留及移種樹木，同時亦可繼續保留原有走線及現有海旁行人路；
- (5) 若把樹木 AW-T019 的單車徑移向海邊，原有海旁行人路將會收窄至約 2 米闊。此外，正如委員曾指出，該處會設置欄河等設施，在此安排下，便會令行經該處的居民感到侷促，在遇到危急時亦無法安全地迅速離開現場。另外，不少居民在練習馬拉松跑步時亦會途經該處。由於涉及公眾安全，他不贊成這項建議；以及
- (6) 行人及單車共融計劃屬試行計劃，其中一項條件是路段闊度充足。若在有關路段實行共融計劃，便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1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曾與運輸署人員視察港鐵荃灣西站外的單車徑，但當時未見闊度足以可供設置 1.2 米闊的行人通道，詢問若興建該通道，有關欄河會設於通道的兩邊還是其中一邊，並表示若設置有關通道可便利行人，將會是個突破。然而，部門現時提供的設計圖未能展示有關概念，希望部門可盡快向委員提供更理想的圖片（羅少傑議員）；
- (2) 有關樹木 AW-T019 的走線，每天早上及中午在海旁行人路緩跑的人士眾多，若把該行人路由約 6 米闊收窄至約 2 米闊，相信會造成保育人士及該路段的使用者對立，因此詢問是否會制訂除保留或移除樹木以外的方案，例如移植部分樹幹，即使可能會增加開支，但較目前停滯不前為佳（羅少傑議員）；
- (3) 若無計可施，認為應尊重獨立樹藝師的意見，採用移植樹木的方案，並建議在稍後與該名樹藝師會面時討論才落實決定（譚凱邦議員）；
- (4) 對無法於港鐵荃灣西站外的單車徑實施行人及單車共融的安排感到不解，認為委員已大致接受此方向，不妨試行。此外，使用有關路段的行人眾多，若按照部門的建議設置行人通道，由於闊度只有 0.8 米，相信會有行人在單車徑上行走（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部門回應關於行人及單車共用路段的建議，以及透過移除近海皮的樹木以騰出足夠空間興建達標準闊度的行人路的建議。若按照部門的建議，只建造 1 米多的通道，相信會引起公眾不滿，亦估計行人不會完全依循部門的指示行走，因此建議部門在靠近洗手間的位置設置行人路及加闊近海邊的位置並興建單車徑，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古揚邦議員）；
- (6) 即使再舉行非常設小組會議，也會基於不同意見而未能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而且該些樹木為榕樹，並非菩提樹，認為部門可多加考慮委員提出移植樹木的建議（古揚邦議員）；
- (7) 若單車徑的使用涉及推單車，則不應興建單車徑（古揚邦議員）；
- (8) 指出數十年前，在其住所附近的單車徑部分路段已實施行人及單車共用的安排。即使該路段設有要求單車停下的指示牌，但單車總是未有停下，可見有關安排危險，亦會造成行人及使用單車者在社區上的矛盾（林婉濱議員）；
- (9) 港鐵荃灣西站外單車徑路段附近為新建屋苑，相信居民會攜同孩童到海旁散步，孩童較活躍而反應不夠快，因此行人及單車共用路段的安排對於孩童更為危險，因此不贊成在有關路段實施共融安排，但贊成移植欄杆內的榕樹（林婉濱議員）；
- (10) 希望部門回應由他提出利用有關路段洗手間牆身結構增加空間以興建更闊行人路的建議，並認為若部門採用此建議，便可解決所有問題，另希望部門回應是否可採用有如西樓角花園可供行人行走及可讓水流通過的最新路面結構（鄒秉恬議員）；

- (11) 同意委員對道路安全的關注。由於此路段是斜路，若只興建單車徑，單車將會衝下，即使行人沒有走進此路段，同樣可能發生意外，因此認為應指示單車在有關路段稍作停頓，以策安全（鄒秉恬議員）；
- (12) 估計單車徑使用量頗高，在單車優先使用而行人需讓路予單車的情況下，行人實在無法估計需等候多久才可橫過單車徑到達西鐵站。這會阻礙道路的正常使用，並將引起不滿（鄒秉恬議員）；
- (13) 可預見行人將會橫過單車徑向上行走，若規劃不善，便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並認為應要求單車使用者慢慢推單車，以減低風險（鄒秉恬議員）；
- (14) 部門的建議是在興建 3.5 米闊單車徑的同時，保留一條較窄的行人通道捷徑，以方便較趕忙的人士使用，而較注重安全的人士則可使用其他行人路（黃偉傑議員）；以及
- (15) 有關路段的斜度應較標準的輪椅斜道更斜，相信原本亦不鼓勵輪椅人士使用，因此認為無需考慮將此路段作為輪椅斜道（黃偉傑議員）。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退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13. 奧雅納駐地盤助理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顧問公司表示曾考慮委員提出利用現有洗手間的牆身結構支撐行人通道的建議，不過由於洗手間與鄰近樹木的空間比較陡峭及狹窄，加上行人通道的支撐結構有一定高度，會造成與現有行人路出現高低差距，因此不建議有關方案；
- (2) 該顧問公司現正就移植樹木 AW-T019 進行研究，並可於稍後舉行的會面向委員匯報；以及
- (3) 港鐵荃灣西站外單車徑的樹木健康狀況良好，在未有影響走線下，相信進行樹木移植或移除的方案難以獲批。

14. 主席表示，獨立樹藝師曾指出對樹木進行任何修剪或傷害均會影響樹木的健康，因此她不傾向贊成移植目前健康狀況良好及在原先計劃下不擬移植的榕樹。有關樹木 AW-T019，獨立樹藝師已指出樹幹中間似乎曾受傷，以致出現結痂，她認為可留待稍後的會面再作詳細討論。此外，她詢問委員會否就港鐵荃灣西站外單車徑的設計進行投票。

15. 副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是否支持在採用原本走線方案的同時，探討土拓署所提出的 1.2 米闊行人通道及繼續於公廁旁花槽位置進行勘探及開路工作。

16.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第一個方案為採用原有方案，第二個方案則為興建 3.5 米闊的單車徑及在一邊設置一條介乎 0.8 米至 1.2 米闊的公園通道；

- (2) 該署亦會同時增設通往洗手間旁的行人路；以及
- (3) 正如顧問公司指出，利用洗手間牆身支撐擬建的行人通道有困難，因此該署不建議有關方案。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可設置 1 米至 1.2 米闊的行人通道，不同意行人通道只闊 0.8 米（鄒秉恬議員）；
- (2) 相信部門在充分考慮現場環境後，才提出 3.5 米闊單車徑及介乎 0.8 米至 1.2 米闊行人通道這個折衷方案，認為委員會可建議部門設置最闊的行人通道（主席）；以及
- (3) 部門如在是次會議上承諾會設置最少 1 米闊的行人通道，及後才發現有關闊度只達 0.8 米，便需另行與委員會商討，為此委員可選擇原有走線方案或部門提出的第二個方案（主席）。

18. 土拓署總工程師表示，如興建 3.5 米闊的單車徑加 1.2 米闊的通道，則有關路段的闊度必須為 4.7 米。然而，現場路段為 4.3 米闊，而單車徑佔 3.5 米闊，餘下只有闊度 0.8 米的空間可供設置通道。

19. 鄒秉恬議員表示，以現場路段的 4.3 米闊度減去單車徑的 3.5 米闊度後，便可得出 0.8 米闊的行人通道，而部門的目標是建造 1.2 米闊的行人通道。此外，若部門設置洗手間方向的通道，較理想的做法是在大河道對開位置設置行人過路設施，行人便可過路而無需繞經的土站或其他設施，而有關位置是個迴旋處，應該可以改動。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採用第二個方案，即興建 3.5 米闊的單車徑及最闊的行人通道，以及繼續公廁旁花槽位置的工作。

21. 主席表示，就樹木 AW-T019，部門在是次會議中提供較過往詳盡的資料，而獨立樹藝師亦已就該樹木提供意見。由於該名樹藝師未能參與是次會議，委員將於稍後時間與其會面，她希望委員可抽空出席。為節省時間，會面時會就移植或移除樹木 AW-T019 作出決定，並會為未能出席的委員報告會面撮要，以了解作出決定的因由及便利委員向居民解釋。

22. 羅少傑議員詢問，如獨立樹藝師表示可保留樹木 AW-T019，各委員是否接受有關的海旁行人路收窄至約 2 米。如該行人路由約 6 米收窄至約 2 米，另加上單車徑的欄河等，情況並不理想，相信會引起公眾不滿。因此，他認為委員可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就移植或移除樹木 AW-T019 作出決定。

23. 主席表示，同意委員的上述建議。她曾詢問獨立樹藝師有關移植樹木 AW-T019 的可行性。該名樹藝師表示，從園藝師角度而言，不移植該樹木最為理想，但為平衡各方意見，移植樹木亦屬可行。工程路段有很多樹木，她希望透過與該名樹藝師會面以取得更多資訊。委員可藉此掌握更多知識，若將來有大量居民就某棵樹木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時，亦可評估有關情況。

24. 土拓署總工程師表示，就單車徑在樹木 AW-T019 的走線，委員亦同意，基於安全考慮而認為不應將有關單車徑移向海邊。

25. 主席表示，樹木 AW-T019 本身確有危險，未知今年是否可抵禦各颱風吹襲，因此認為應對市民負責，處理有關樹木。由於該樹木本身有嚴重及其他程度較輕問題，因此會根據稍後與樹藝師會面時所取得的評估結果決定移植還是移除樹木 AW-T019。

(B)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8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26. 主席歡迎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下稱“海事經理”）；以及
- (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謝佩霖女士（下稱“城市規劃師”）。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7.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委員曾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建議規劃署及發展局考慮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停泊處”）至荃灣區內其他地點，例如大嶼山東北的倒扣灣，若將停泊處遷移至其他地區，其他的區議會亦未必會接受。根據該處的專業經驗，倒扣灣位於大嶼山西北，而在拐石西南面的水域似乎有適合石油運輸船停泊之處。然而，該處經詳細研究後，發現有關水域的海床結構特別，船隻不宜於該處拋錨，因此該處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 (2) 關於把最接近荃灣民居的浮泡向海面遷移的建議，該處經研究後發現該些浮泡現時非常接近荃灣及青衣之間的航道。若遷移該些浮泡，便會使上述航道收窄至不足 300 米，增加有關海域的交通安全風險，令船隻容易發生碰撞，產生危險，因此該處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 (3) 關於把浮泡遷移至現時主要用作貨物中轉站的醉酒灣的建議，經研究後，該處發現有關地點位處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出入口，而鄰近的藍巴勒海峽亦屬較繁忙的水道。此外，有關航道大約 300 米闊，相對較為狹窄，若把浮泡放置於該航道附近，便會增加有關海域的交通安全風險，令船隻容易發生碰撞，因此該處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以及

(4) 該處會留待其他政府部門回應有關規劃及發展的意見。

28.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回應，該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曾與海事處跟進此事，並知悉海事處經研究後暫時未能採納委員的建議。由於海事設施屬海事處的專業範疇，日後若海事處/運房局在遷移停泊處，及/或其他海事設施的範疇上涉及土地規劃的事宜，並需由該署提供協助，該署樂意作出配合及提供相關意見。

2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海事處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及提供詳盡的回應（林琳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2) 曾與委員就 60 億元海旁工程與海濱事務委員會開會，並就優化後的荃灣海旁作出構想。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正設法搬遷停泊處（林琳議員）；
- (3) 停泊處的位置風平浪靜，若成功搬遷，有關地點可供舉辦兒童風帆活動，希望海事處可繼續物色倒扣灣以外的地點以供搬遷停泊處（林琳議員）；
- (4) 詢問倒扣灣作為不宜進行拋錨水域的具體情況，以及可否透過海事工程或其他方法，使有關地點適合船隻拋錨（黃偉傑議員）；
- (5) 全港共有 86 個私人浮泡可供危險品船隻使用，其中 70 個位於荃灣區內，在規劃上，危險品船隻與住宅不應如此接近，為此詢問可向海面遷移多少個浮泡，以及是否有不再續租或因未能符合要求而可不予續牌的浮泡，以期在此事宜上取得進展（羅少傑議員）；
- (6) 現時多座樓宇陸續入伙，若新遷入的居民了解到該些浮泡可供危險船停泊，相信他們會有意見，並認為區議會已就此事討論多時，理應可遷移一定數量的浮泡（羅少傑議員）；以及
- (7) 詢問海事處提及的倒扣灣或拐石與現時公布的大嶼山東北發展計劃是否有重疊之處，或有關的地點建議是否與這項計劃所涉範圍接近（代主席）。

30.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他並沒有關於海濱事務委員會與大嶼山東北發展計劃的資料，因此未能作出回應；
- (2) 船隻不宜進行拋錨的水域於海圖上以“#”號標示。有關地點於多年前發現沉船殘骸或其海床結構不適合船隻進行拋錨。船隻在有關地點上航行沒有危險，但應避免在有關地點拋錨、停泊或拖網；
- (3) 該處會繼續研究委員提出遷移浮泡的建議；以及
- (4) 不同水域中都有船隻不宜進行拋錨的地點。然而，清理不宜進行拋錨地點涉及資源，若然有其他適合船隻拋錨的水域的情況下，清理該些地點一般都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該處不會貿然清理有關地點，並會建議船隻到合適的水域進行拋錨停泊。

3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9 至 34 段：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3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3. 林琳議員表示，海旁一帶的新建樓宇陸續全數入伙，而近日經常下雨，她每天都接獲有關海上垃圾的投訴及相片。她在大約三星期前曾與委員到海旁對出的海上巡視，而當天未有發現海上垃圾，但她認為海上垃圾問題複雜，為此詢問部門是否已制定方案，以免岸邊垃圾被沖入海，並希望可就此去信環保署及相關部門。

34.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

3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向環保署及海事處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D)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40 段：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3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蔡立成先生（下稱“高級屋宇測量師”）；
-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下稱“工程師”）。

此外，水務署及屋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7.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該署現正與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第二階段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研究。在有關研究完成前，該署會繼續於荃灣區內三個主要雨水箱形暗渠的出水口及上游位置安裝水凝膠及持續監察氣味情況。

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繼續進行渠道錯駁調查。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底，該署已處理 24 宗個案，而且未有發現新增的渠道錯駁個案。該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曾表示於三月發現了渠管錯駁的個案，有關個案的跟進工作及糾正已經完成。

3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跟進由環保署轉交該署涉及大廈渠管錯駁的個案共七宗；
- (2) 截至上月底，該署已就其中兩宗個案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跟進，並就一宗個案發出勸喻信，而另一宗個案已完成修葺；以及

- (3) 經調查後，該署發現一宗個案所涉及的平台並沒有渠管錯駁的情況。另外，該署現正繼續調查其中兩宗個案。

40. 主席表示，區內新遷入的居民可直接察覺到水質問題，而近期曾多次出現大範圍的奶白色污水，而且在數天後會再次出現，為此詢問渠務署如何處理這些污水，以及旱季截流器完成後，是否可防止奶白色污水出現。此外，她希望環保署可在有關污水被發現時，立刻採集樣本。然而，根據現行機制，環保署最快亦只可在 24 小時後派員到場，相信未能有效應對突然出現的污水，因此她詢問環保署是否有更快捷的聯絡方法，以盡快採集有關污水樣本。此外，她希望屋宇署可繼續跟進渠管錯駁事宜及關注旱季截流器的成效。

41.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大雨時所發現的污水顏色通常為黑色。奶白色污水的成因眾多，該署難以估計有關原因。此外，該署相信在旱季截流器完成後，水質可得到改善，但未能確定是否可防止白色污水再次出現。

4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署在接獲投訴來電後，便會盡快安排人員作實地視察及採集水樣本，若在辦公時間內接獲有關來電，該署會盡量安排即日處理。

4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表示，該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會繼續報告最新進度。

44.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水質問題及旱季截流器的成效。她相信居民會按臭味及有色污水是否持續出現為基礎，評估旱季截流器的成效，因此她認為渠務署必須評估有關情況，並希望該署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例如有關旱季截流器的覆蓋範圍。此外，她詢問是否可向居民提供環保署早前提提供的電話號碼，以供居民作出投訴。

4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她早前提提供的是其辦公室電話號碼，若她出席會議或外出工作，便無人接聽，為方便居民向該署尋求協助，她將於稍後提供另一個電話號碼。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46. 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的首晚表演已於七月四日舉行，並將於七月五日及六日晚上繼續為市民提供免費文娛表演節目，其中七月五日晚上為西洋樂團表演，而七月六日晚上則為社區團體或學校表演，希望委員屆時抽空出席。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7. 副主席表示，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就主席先前對活動的簡介沒有補充。

(C)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48. 羅少傑議員表示，根據《常規》，小組任期為八個月，並已於六月四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成員在該會議上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發表意見，包括港鐵荃灣西站外的單車徑、現有樹木 AW-T019 的走線設計及土拓署的方案。土拓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已於是次會議上與委員達成共識。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4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8/20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9/2019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10/2019 號文件）。

VI 會議結束

5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六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二日。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